

## 南谯区“四大工程”助力法治乡村建设

**本报讯** 南谯区围绕乡村振兴,广泛开展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矛盾调解等全业务、全时空的高品质公共法律服务,乡村法治化管理水平不断提升,法治文化建设不断加快,村(居)民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不断提升。

开展法治宣讲“益民工程”。结合“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法治文化作品征集大赛”等系列活动,创新开展《民法典》解读工程,在全区范围开展法治宣传100余场次。面向“两委”班子成员和“法律明白人”开展分级、分类法治教育培育80余次,切实以“关键少数”带动“普遍多数”。

开展化解矛盾“安民工程”。制定南谯区矛盾纠纷化解方案,推进辖区矛盾纠纷化解;完善调解员培训制度,根据调解员需求,上半年有针对性开展调解

培训12次,有效提升了辖区调解员的法律素养和调解水平;指导辖区物业纠纷、婚姻家庭纠纷、劳动争议纠纷等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规范化建立、调整;成立人民调解专家库,为群众所急需解决的矛盾纠纷,提供专业性调处人才服务;开展常态化摸排,发动人民调解组织深入基层、源头预防,对发现的矛盾纠纷应调尽调、抓小抓早,上半年共化解矛盾纠纷1817件,调解成功率99.94%。

开展法律援助“惠民工程”。进一步拓展法律援助服务领域和覆盖人群,对农民工欠薪、工伤法律援助免于经济审查,优先指派、优先受理。上半年,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357件,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74%。通过实地走访、定向联系等方式,累计为受援人避免、挽回经济损失或取得经济利益200余

万元。为行动不便、年老残疾等特殊当事人,提供全程上门和代理服务3次。

开展乡村振兴“富民工程”。注重加强村“两委”干部、党员、村民组长的法律知识教育培训,有序引导村民依法参与村民自治活动,提高参与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能力。村(社区)法律顾问为村(社区)重大经济、民生管理决策提供法律意见159件,帮助民营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22个。上半年新增3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6个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23个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和33个区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黄纪颖)

## 来安县“三个加强”推进信用体系建设

**本报讯** 今年以来,来安县司法局坚持从本单位、本行业实际出发,聚焦“三个加强”,扎实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加强法律服务人员诚信教育。坚持将诚信教育作为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内容,深入开展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基层法律服务人员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3场次,大力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氛围,增强诚信意识,规范执业行为;落实服务承诺制度,切实抓好“首问责任制、服务承诺制、限时办结制、责任追究制”等制度的落实,确保制定的措施

和承诺事项如期兑现,取信于民。

加强信用信息数据库建设。建立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信用数据库,不断更新完善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工作者信用档案,依法公开法律服务机构及人员相关信息,便于当事人查询,接受社会监督,增强工作透明度;如实记录执业人员执业作风、服务质量、表彰奖励、失信记录等内容,对其执业过程中产生的不良信用信息记入信用档案,规范法律服务执业行为。

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强化“信用+监管”

联动,开展“双公示”工作,及时公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加强事前信用承诺、事中信用监管、事后信用联合奖惩,建立公平竞争、合理收费、优质服务的运行机制;强化注册、年检工作,加大对违法违规案件及其人员的查处力度,将5家律所、12名律师,3家基层法律服务所、16名法律工作者,1家公证处,3名公证员的诚信情况作为考核评价和奖惩依据,提升诚信度和公信力。

(李丽)

## 法治滁州 进行时 第103期

### 凤阳司法局“四送一服”进企业

**本报讯** 为更好地服务营商环境,助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近日,凤阳县司法局组织工作人员和部分律师前往安徽中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等企业开展“四送一服”活动,并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系统教育整顿,把“我为群众办实事”落到实处。

活动中,工作人员详细询问了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及发展、管理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律师就《民法典》与

老百姓日常生活的关系进行了解读,对企业负责人及职工就企业营销、用工及工人工伤事故纠纷等方面的法律问题进行了答疑解惑。该局将以送法进企业为抓手,持续助力“四送一服”活动开展,组织律师定期或不定期为联系企业“把脉问诊”,有的放矢地开展法治体检,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

(张树虎 代树东)

### 定远多举措做好法援民生工程

**本报讯** 为更好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工作,提高群众安全和满意度,定远县法律援助中心多措并举做好全县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工作。

签订法律援助民生工程责任状。县司法局主要负责人与县政府签订民生工程责任状。县法律援助中心开展“法律援助惠民生 助力农民工”专项维权宣传活动,多次深入基层乡镇开展法律援助宣传,向群众发放法律援助宣传手册8000余份。其次,重视法律援助咨询服

务。利用法律援助热线平台及网上咨询解答等渠道,让群众及时获得法律援助服务。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群众,法律援助工作站和法律援助联系点为他们办理“一站式”法律援助服务。此外,注重与政法部门交流协调配合。加强与公检法等单位刑事法律援助工作沟通联系,听取相关单位对刑事法律援助工作意见建议,不断推动刑事法律援助工作。

(黄习权)

### 明光开展“放心工厂消费体察”活动

**本报讯** 近日,明光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市消保委,配合“食品安全宣传周”,组织20名消费维权志愿者先后走进富赢生物科技、恋尚你食品公司开展“尚俭崇信守护阳光下的‘盘中餐’”——放心工厂消费体察活动。

换鞋、洗手、戴口罩,经过多道卫生消毒工序,志愿者们走进生产车间参观了企业从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

储存、质量控制等环节,“零距离”展现了食品生产全过程。随后,消费者代表们听取了企业诚信文化介绍。志愿者们通过听、看、品等环节全方位感知产品生产流程、质量管控等过程,并提出改善食品安全设施设备等意见,此活动不但促进企业牢固树立消费者观念,而且向公众传递了科学理性的消费理念。

(郭守仲)

### 南谯区两矫正对象不服从监管被拘留

**本报讯** 日前,南谯区两名不服从社区矫正监督管理规定,屡次不携带手机,不假外出经警告后仍不悔改的矫正对象,被南谯公安分局押送至滁州市拘留所执行行政拘留。

社区矫正对象赵某,因寻衅滋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缓刑三年。社区矫正对象钱某因交通肇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缓刑二年。两人在缓刑期间,多次逃避社区矫正机构监管,不假外出,经教育警告后仍不悔改。南谯区社区矫正局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等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收集相关材料,提请公安机关对社区矫正对象赵某、钱某进行治安管理处罚。南谯区公安分局法治大队收到材料后,迅速转至相对应的派出所,对两名社区矫正对象进行调查取证。依据其情节轻重,作出对赵某治安拘留五日,钱某治安拘留六日的行政处罚决定,并于当日将两人押送至滁州市拘留所执行。因不服从监管提请治安管理处处罚在南谯区社区矫正工作中尚属首例。

(曹玲玲)

### 桑涧镇走访慰问老党员

**本报讯** 为纪念建党100周年,充分体现党组织对广大党员的关怀,全面掌握桑涧镇青春村脱贫户、老党员基本情况并征求乡村振兴意见建议,近日,定远县桑涧镇青春村工作队联合县市场监管局、部分乡镇企业代表在青春村村委会开展慰问老党员活动。

慰问人员一行与老党员亲切互

动、互拉家常,对青春村的未来进行展望,青春村驻村工作队耐心倾听老党员的意见和建议。并给他们送上了慰问金,鼓励老党员继续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青春村的发展建言献策。通过走访慰问,坚定了新下派的驻村工作队对做好乡村振兴工作,带领村民共同致富的信心。(曹姗姗)

### 龙蟠司法所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

**本报讯** 南谯区龙蟠司法所从最困难群体入手,从最突出问题着眼,从最具体工作抓起,3至5月,以“我为群众办实事”为主题,多措并举,积极开展系列法律服务活动。

深入基层走访服务对象、特殊群体、困难群众,零距离倾听群众心声,了解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的期盼需求、意见建议,切实提高群众的满意度和安全感。切实司法行政干警、专职人民调解员、法治志愿者、社区两委,

深入辖区扎实开展教育整顿应知应会知识、《民法典》《宪法》《人民调解法》预防电信网络诈骗典型案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文件精神宣讲。按照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减少矛盾升级和矛盾上交原则,对走访中掌握的重点和难点问题纠纷集中化解。在强化监管安全措施的同时,注重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帮扶,通过入户走访、个别谈话,深入了解社区矫正对象的实际困难。

(杨宇宁)

责任编辑:张文兰

邮箱:czrbshfz@163.com

## 普法宣传到田头

近日,明光市司法局普法志愿者深入石坝镇魏桥、石坝、苏郭等村田间地头,向正在田间劳作的村民宣传《宪法》《民法典》《社区矫正法》以及“套路贷”风险防范、新型毒品知识等,让他们在田间地头,足不出村,就能了解一些相关法律知识,提升自己维护合法权益的能力。

袁松树 邵先艳摄



## 南谯区以法治建设助力基层社会治理

**本报讯** 今年是南谯区社会治理提效年,为大力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南谯区司法局发挥自身职能优势,以法治建设助力基层社会治理。

一是有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以宣传《宪法》《民法典》为重点,通过“法律七进”“法治宣传进万家”等活动开展集中普法宣传,利用网站、公众号等新媒体宣传法治。同时加强普法阵地建设,及时更新维护法治公园、法治宣传内容,结合不同时间节点和主题宣传各类法律法规知识,着力打造区法治宣传教育体验馆。

二是积极组织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开展“把爱带回家一法治安全温暖童心”活动;组织“遵法守法·携手筑梦”普法宣传;围绕《妇女权益保障法》在全区开展专题普法;围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开展专题普法;围绕《未成年人保护法》,在学校、社区开展针对青少年的法治宣传,并上门为困难儿童提供法律咨询。

三是积极推动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努力创建各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并实施动态管理,目前,该区有国家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1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8个,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23个,区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33个。同时大力实施农村“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培养工程,目前每个行政村至少有2名“法治带头人”,每个自然村有3名“法律明白人”,并充分发挥其在开展法治宣传、引导法律服务、化解农村矛盾、参与社会治理中的示范引领作用。

(朱琳君)

### 凤阳法院:包工头“躲猫猫”,拒不支付获刑

**本报讯** 包工头“躲猫猫”拒不支付18名工人工资,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近日,凤阳县人民法院宣判一起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对被告人李某某以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4年,李某某与徐某某签订了合同承包凤阳县某镇某小区15、16号楼内外墙线条(粉刷)项目工程,雇佣陈某某等班组共计18名工人为其施工,工程完工后,2018年4月徐某某已全额支付李某某工程款,李某某却一直拖欠陈某某班组18名工人79900元工资未支付。2019年2月、2021年2月凤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后两次向李某某下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要求李某某按照指令期限支付所欠工人工资,李某某采取逃避、藏匿、拒接

电话等方式来逃避支付工人工资。

凤阳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李某某采取关闭通讯联系和躲藏的方式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综上,遂作出上述判决。

我国《刑法》规定: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或者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用人单位或者经营者恶意欠薪逃避支付劳动报酬,最终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彭婧 贾学栓)

### 天长法院:异地快速强执,“老赖”闻风丧胆

**本报讯** 异地执行因路途远、干扰多、执行成本高等原因成为制约执行工作的一大难题。近期,天长市人民法院开展异地执行专项行动,通过跟踪追击、异地合作、查处房产等举措,取得了良好效果。

2019年,唐某申请执行袁某及其担保人阎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申请执行标的额3.8万元。执行中,阎某给予了1.13万元,袁某做外墙油漆粉刷工程,行踪不定,并更换了手机号码,无法找到人,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一度搁浅。

2021年6月18日,接到群众举报,称袁某在江苏洪泽一处工地,执行法官立即前往。“消失”三年的袁某,见到执行法官,只得束手就擒,被带回商谈还款事宜。双方经对账,确定了还款数额。袁某向洪泽建筑公司提前申请支付了工资款,偿还了全部债务,该案圆满执结。

6月21日,该院执行法官接到江苏扬州市宝应县一涉案厂房买卖意向人的电话,称愿帮被执行人扬州市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下称机械公司)还清欠款5万元。

原来,2019年1月,某科技(天长)有限公司(下称

科技公司)与机械公司签订承揽合同,委托机械公司进行产品加工。合同到期后,机械公司没有交付任何产品。科技公司起诉,获得天长法院判决支持。判决生效后,机械公司一直未履行。科技公司申请强制执行,要求机械公司给付余款5万元。

执行法官接案后,为第一时间维护申请人权益,当即委托宝应县法院对机械公司厂房予以查封。此后,机械公司欲转让厂房,由于该厂房被查封,买房意向人无法办理过户手续,于是出现开头一幕。买房意向人代机械公司还清了全部欠款,该案告结。

6月15日,远在湖北省孝感市应城县的执行组传来消息,找到被执行人钱某的以前住所。端午节当天,该组前往目的地,查找钱某犯罪外逃期间购置用于藏身的房屋。

钱某系一刑事案件被告人,被该院判决依法没收钱某涉案房产,并继续追缴剩余赃款,上缴国库。目前,钱某正在服刑。该组找到涉案房屋后,立即联系当地评估机构,委托其对该房产进行评估,准备拍卖后,得款全部上缴国库。目前,评估拍卖工作正在进行。

(李炳旺 余春玲)